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陳德芳

被　　告　徐盛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73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558、504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論處被告徐盛洋犯非法製造爆裂物罪刑，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改判諭知無罪。固非無見。

二、惟查：

㈠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案內一切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均應詳為調查，然後基於調查所得之心證，以為判斷事實之基礎，如有應行調查之證據未經依法調查，或證據雖已調查而其內容尚未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即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且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加以注意，並綜合全部證據資料，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而為判斷，倘為無罪之判決，亦應詳述其全部證據取捨判斷之理由，始為適法。又刑法所謂爆裂物，係指其物有爆發性，且有破壞力，可於瞬間將人體殺傷或造成物品毀損而言。

㈡原判決援引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鑑定結果，據以說明被告製造之2枚容器金屬罐（下稱疑似爆裂物）內填裝物所含低爆藥成分為硝酸鉀、蔗糖、碳粉和碳酸氫鈉（小蘇打），其組成成分與煙霧低爆藥之成分

相近，而與黑色火藥或煙火類火藥成分均不同，且疑似爆裂物分別有4個、8個直徑約0.7公分之鑽孔，引燃後有利於煙霧排出擴散，可認被告所辯其係製造煙霧彈，且不具殺傷力等，並非虛言，難認被告有製造爆裂物之犯意或行為，無從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之未經許可製造爆裂物罪名相繩等旨（見原判決第6頁）。卷查，原審就本案2枚疑似爆裂物之外觀樣式、填入其內容物火藥，引燃後是否具有殺傷力及破壞性，囑託中央警察大學鑑定，經該校委員會鑑定結果為「煙霧低爆藥之爆速和燃燒溫度都低於煙火類火藥和黑色火藥，配合疑似爆裂物容器的排煙鑽孔設計，本案兩枚疑似爆裂物燃燒後蓄積高壓氣體炸破金屬罐，而產生殺傷破片的可能性遠低於含煙火類火藥和黑色火藥的爆裂物。但煙霧低爆藥爆燃時可產生強烈火焰，施放煙霧彈極易引燃易燃物，而釀成火災。」（見原審卷第146頁）被告製造之2枚疑似爆裂物，依上開鑑定結果，其爆破而造成殺傷力之可能性雖遠低於含煙火類火藥或黑色火藥之爆裂物，惟此2枚疑似爆裂物是否仍具有殺傷力？尚未釐清。又鑑定證人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許煒培到庭證述：扣案之2枚疑似爆裂物僅有外露之爆引燃燒，沒有燒到裡面等語（見第一審卷第94、95頁）。倘若屬實，被告製造之2枚疑似爆裂物僅有外露引信燃燒，尚未延燒至內裝之火藥，如何確認此2枚疑似爆裂物均無法引爆炸裂，而不具殺傷力？即非無疑。此攸關本件犯罪事實之認定與法律之正確適用，難謂無調查之必要，原審就此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疑點未予查明，又非不能或不易函詢中央警察大學或進行相關鑑定究明實情，遽行駁回檢察官之調查證據聲請，已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三、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而原判決上開違背法令之情形，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